

项目编号：YABW-ZC-2025010

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樱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3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BW-ZC-2025010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帐户信息材料）；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樱花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32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樱花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32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樱花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3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

地址：黄龙县广场大街

联系方式：0911-5623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樱花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3202 室

联系方式：19929732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瑛瑛

电话：199297326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 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 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 一律不退, 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 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 评标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 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帐户信息材料）；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技术方案；
- （6）其它资料；
- （7）供应商承诺书。

4. 磋商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

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统一装订、连续编码；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版壹份（U 盘））、资质证明文件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响应时，每份响应文件中附一套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复印件。同时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供应商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磋商；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采购人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定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 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 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4) 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 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 并存档备案;

(5) 响应时,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 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 磋商时, 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10）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的制作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供货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

4.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满分 20 分)	20	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报价不享受优惠政策。
技术方案 (满分 65 分)	65	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0-10 分)：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6.1-10 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 3.1-6.0 分；一般得 0-3.0。
		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6.1-10 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 3.1-6.0 分；一般得 0-3.0。
		进度保证措施 (0-10 分)：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6.1-10 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 3.1-6.0 分；一般得 0-3.0。
		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0-6 分)：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4.1-6 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 2.1-4.0 分；一般得 0-2.0。
		岗位设置和职责 (0-6 分)：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4.1-6 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 2.1-4.0 分；一般得 0-2.0。
		应急预案 (0-8 分)：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健全以及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及完整性得 6.1-8 分；比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及完整性得 3.1-6.0 分；一般得 0-3.0。

		人员配备（0-15 分） 1、主要人员搭配合理、齐全、清晰、有效的达到 3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未达到 3 人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配备人员职称比例中、高级占 70%（含）以上得 3 分，20%（含）-70%（不含）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业绩（满分 10 分）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红色公章）。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满分 5 分）	5	根据响应文件制作情况（如编排、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度、内容可读性等）优得 5 分；良好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5.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1. 根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鼓励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取。

九、其它事项

1.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竞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落实的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二、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 三、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 四、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
- 五、服务要求

1. 项目介绍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 承担单位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

3) 建设目标

本项目实施范围涉及黄龙县白马滩镇、圪台乡、三岔镇、石堡镇、瓦子街镇、崾岭乡。对黄龙县境内排查整治后予以保留的 230 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主要包括统一规范入河排污口编码、完善管理台账、竖立建筑物标识牌、试行排污口立标管理、表明水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及浓度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及监督单位等内容；对重点入河排污口或有可能对流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或造成严重污染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水环境监测；对存在破损或排水不畅或不便采样的排口进行维修改造。加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解决水污染问题，促进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稳步推进，为提升区域流域水环境总体质量提供支撑。

4) 实施区域

本项目实施区域涉及黄龙县白马滩镇、圪台乡、三岔镇、石堡镇、瓦子街镇、崾岭乡。

5) 建设内容

对黄龙县境内拟保留的雨洪排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等共计 230 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命名编码。对其中 11 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竖立标识牌。对 28 个入河排污口展开人工监测。对 6 个有不同破损程度或排水不畅或不方便采样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维修改造。

2. 项目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最新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
- [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8]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 [9]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
- [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 [11]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 1308-2023）；
- [12]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 1312—2023）；
- [13] 《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

执法函〔2020〕718号）；

[14]《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 1235—2021）；

[15]《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征求意见稿）。

2) 标准及技术规范

[1]《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4]《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

[5]《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6]《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规范》（试行）。

3) 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

[2]《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

[3]《黄河流域（陕西段）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2020年）》；

[4]《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5]《陕西省水功能区划》（陕政办发〔2004〕100号）；

[6]《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24-2018）；

[7] 陕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7-2018）；

[8]《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2020年1月）；

[9]《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试点工作参考手册（第一版）》（2020年4月）；

[10]《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2年度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22〕8号）；

[11]《陕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陕政办函〔2022〕117号）；

[12]《延安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延政办函〔2023〕63号）；

[13]《延安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延政办函〔2022〕73号）；

[14]《延安市“十四五”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15]《延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延政办发〔2021〕43号）；

[16]《延安市仕望河“一河一策”方案》（延政办发〔2022〕2号）；

[17]《延安市仕望河咎家山断面水体达标方案》（延政办发〔2022〕2号）。

3. 实施方案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拟对黄龙县境内拟保留的雨洪排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等共计230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命名编码，并对其中11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竖立标识牌，对28个入河排污口展开人工监测，对6个有不同破损程度或排水不畅或不方便采样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维修改造。

1) 范围和对象

对黄龙县境内拟保留的雨洪排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等共计230个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命名编码。对其中11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竖立标识牌。对28个入河排污口展开人工监测。对6个有不同破损程度或排水不畅或不方便采样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维修改造。

2) 工作任务

按照《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分为五个步骤（核查、命名编码、维修改造、竖立标识牌、人工监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4. 质量保证

- 1) 成立专门的质量管理小组，制定质量管理计划，明确质量标准；
- 2) 对参与核查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实操技能；
- 3) 确保使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4) 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水样采集和检测，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5) 对核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 6) 服务方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命名编码、排污口改造、排污标识牌、人工监测结果等开展审核，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审核，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交付成果

- 1) 230 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命名编码；
- 2) 维修改造 6 个排污口；
- 3) 开展 28 个排污口的人工监测；
- 4) 竖立 11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及地点：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地点为延安市黄龙县。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

乙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方式，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2. 项目地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实施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20%。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内容及要求。

五、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六、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七、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一、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五 部 分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黄龙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ABW-ZC-2025010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第六部分 其它资料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注：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后附分项报价表

附表：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格式自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单位：元，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帐户信息材料）；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按格式填写）；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

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备注: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表格空白处填写“/”或“无”均可。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1. 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进度保证措施；
4. 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5. 岗位设置和职责；
6. 应急预案；
7. 人员配备；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其它资料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业绩；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